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是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并指定张建先生、苗本增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 荐代表人苗本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浙商 证券为更好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段鸿权先生接替苗本增先生 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变更为张建先生和段鸿权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 作,公司董事会对于苗本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 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段鸿权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段鸿权先生简历

段鸿权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近年来主要参与了正元智慧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